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1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须自行承担风险,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违约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目标客户中含有特定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申购、赎回资金量相对较大,可能带来一定的申购成本,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若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比例较高,则可能带来一定的赎回冲击。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每一开放期而未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6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6828
7.联系人:邱春华
8.注册资本:1.28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及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和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证监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委员会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监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通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

董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湾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常委,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工商联常委、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广东粤商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农村信用联社董事,兼任深圳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广涛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纳律师事务所律师兼首席合伙人。

魏海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校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信贷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拓展部总经理,市场部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亚军女士:股东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奥园地产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联席CEO。

吴晓晖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联中心副经理、经理。

成建才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监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魏广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自律委员会秘书长。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部副处长。

张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沃拓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银F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邱春华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银F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凯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部副处长。

张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沃拓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银F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4. 基金经理

王子利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8年11月6日)、广发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11月9日)、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9日)、广发鑫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3日至2019年4月10日)。现任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25日起任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8日起任职)、广发聚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27日起任职)、广发中银F00-10年期国债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26日起任职)、广发集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年期国债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15日起任职)、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29日起任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12日起任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16日起任职)、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24日起任职)、广发集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26日起任职)、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14日起任职)。

5.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总经理朱平先生,价值投资部总经理康文龙先生,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刘格杰先生和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李鹏飞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副总经理张平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康文先生,现金管理部总经理陈皓先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经理陆基先生等成员组成,张平女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联系人:陈添
电话:021-56299999
传真:021-62199217

2. 发展概况及业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9),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恪守“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2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资产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评选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与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托管部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运营副经理1人,内控合规岗1人,其他岗位10人,分别负责基金托管部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基金托管部自2006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74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执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248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9064.38亿元,基金份额合计8923.88亿份。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70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18113
传真:010-680387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98310
传真:021-6889852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t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t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69999
客服热线:020-34281106
(5)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二、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89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10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林晓曦
联系人:王晓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博
电话:020-288123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巍、李明明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金融工具,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一)利率预期策略及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中长期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可量化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内在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货币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走势做出预期,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投资组合收益率目的。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预期的判断建立和调整组合期限结构。先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情景,构建相应的期限结构。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即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向上倾斜的情况下,投资于期限相对较短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较投资初期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二)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产业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经验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

(三)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各个券种的利率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信用利差曲线的期限以及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整体的投资比例。考量信用债的个体化投资;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双重信用评级制度。研究员将负责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信用债券精选和信用债调整等四个方面。

1. 信用利差曲线配置
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因此,我们将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信用债配置操作。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债研究员将研究和分析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债市场供求、信用债市场结构、信用债市场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然后,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信用评级机构的研究成果,预判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最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确定信用债总的配置比例及其分行业投资比例。

2. 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
目前,我国信用债市场尚未完全统一,主要表现为大部分信用债无法进入银行间市场,而银行间市场,部分信用债品种,难以同时参与多个市场交易,同时,信用债的发行规模和利率具有季节性,而不同期限的债券发行节奏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整体而言,我国信用债的供求在不同市场、不同品种上会出现短期性的结构性失衡,而这种失衡会引起信用利差收益率偏离均衡值。在目前国内信用债市场分化的情况下,本基金将紧密跟踪信用债供求关系的变动,并根据失衡的方向和程度调节信用债的配置比例和结构,力求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3. 信用债精选
本基金将借助公司内部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采用定量化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等因素确定信用债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分析是信用债投资的基础性工作。具体的分析内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及兑付保障等。

4. 信用债调整
发生信用债发行企业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事件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及时采用新的债券信用评级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进行重新定价,尽可能的挖掘和把握信用利差暂时偏离均衡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四)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产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优质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较高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管理组合中的风险。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指信贷资产抵押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化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资产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措施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内提高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监会的规定。
2.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在保证组合具有较高流动性的同时,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是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定的绝对回报,追求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较高的权威性,指数涵盖广泛,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衡量标准。

未来,如果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编制中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对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期内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报告内容,于2019年5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10,933,290.41	98.10
	其中:债券	2,110,933,290.41	98.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0,128.02	0.02
7	其他资产	40,282,544.76	1.87
8	合计	2,151,745,963.1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8,156,000.00 41.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8,156,000.00 41.19
(4) 企业债券 141,361,290.41 6.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82,411,000.00 23.15
(6) 中期票据 629,006,000.00 30.19
(7) 可转债 -- --
(8) 可交换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10,933,290.41 101.2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1	17农发11	3,000,000	306,100,000.00	14.64
2	180402	18农发02	1,800,000	188,886,000.00	8.92
3	170229	17国开09	1,600,000	162,912,000.00	7.62
4	180409	18农发09	1,400,000	143,318,000.00	6.88
5	01180333	18国债承销商SR0123	1,000,000	100,640,000.00	4.8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期间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90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282,639.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282,544.7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5) 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受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受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说明
本基金